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昌吉州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昌吉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上半年昌吉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央和区、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会议精神，落实昌吉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阶段性完成了“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目标，全州呈现出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带动昌吉州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38 亿元，为预算的 69.73%，同比增收 53.94 亿元，增长 83.7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9 亿元，为预算的 66.29%，同比增支 31.48 亿元，增长 23.07%。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受 2021 年末税收缓缴政策落实，煤炭、电解铝、硅、煤电、化工等行业大宗产品价格持续走高、企业利润高速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1-6 月昌吉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分别为：122.85%、133.53%、118.32%、92.77%、90.15%和 83.72%，增速连续 6 个月在全疆排名第一。**二是税收收入实现高速增长，主体税种全部增收。**1-6 月全州完成税收收入 9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41.77 亿元，增长 83.5%。除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有一定幅度减收外，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资源税等主体税种在内的其他所有税种全部实现正增长，助力税收收入增幅较大。**三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收推动非税收入高速增长。**1-6 月全州完成非税收入 26.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2.17 亿元，增长 84.49%。各县市持续梳理政府持有的资产、资源，加大处置力度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尤其是呼图壁县、阜康市入库大额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推动非税收入大幅增收。**四是减税降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地，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提升。**五是**

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的工作要求，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势强劲，“三保”、债务化解等重点领域事项得到有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规模进一步增长。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3 亿元，为预算的 26.84%，同比减收 0.29 亿元，下降 2.2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0.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1 亿元，为预算的 80.29%，同比增支 11.89 亿元，增长 67.48%，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转贷我州新增专项债券 92.2 亿元，债券支出推动基金支出大幅增长。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 万元，为预算的 2.77%，同比减收 239 万元，下降 68.68%，主要是投资服务企业利润减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 万元，为预算的 5.55%，同比增支 199 万元，增长 199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3.85 亿元，为预算的 54.86%，同比增收 2.55 亿元，增长 8.16%，主要是养老、医疗缴费基数增加。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6.62 亿元，为预算的 50.06%，同比增支 0.97 亿元，增长 3.76%，主要是 5 月职工基本医疗实行门诊共济保障制度以及退休人数增加导致。

（五）地方财政收支情况。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131.12 亿元，为预算的 60.26%，同比增收 53.63 亿元，增长 69.22%。

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197.44 亿元，为预算的 67.99%，同比增支 43.39 亿元，增长 28.17%。

二、落实州人大预算决议等有关情况

上半年，州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州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昌吉州人大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和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确保全州财政平稳运行。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断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严格落实收入组织责任，建立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强化财税收入协调联动，做深做实税收共治，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加大收入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二是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积极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常态化关注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等正常非税收入的同时，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的处置力度，上半年完成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73 亿元，助力非税收入实现高速增长。三是严格组织收入纪律，积极开展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专项整治工作，对征收过头税费、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等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核查，杜绝将政府非税收入

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保障机制，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先的预算安排原则，年初全州各级财政共安排“三保”预算 105.5 亿元，足额保障“三保”需求。强化“三保”预算执行，上半年“三保”预算支出 61.5 亿元，执行率达到 58.3%，杜绝拖欠“三保”支出。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力度。财政支出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131 亿元，同比增长 2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02%，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 70%以上。及时足额安排债务偿还资金，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强化对疫情防控、维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以及支持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四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2022 年，全州财政一般性支出预算比 2021 年压减 1.28 亿元，压减比例 11.63%；“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压减 0.03 亿元，压减比例 4.06%。

（三）落实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

后有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二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进一步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截至6月底，自治区共下达昌吉州直达资金49.29亿元，支出30.36亿元，支出进度61.6%。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三是**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按照计划消化存量暂付性款项，上半年全州共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9.28亿元，其中消化存量暂付性款项1.35亿元。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四是**细化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年初自治区提前下达的85.39亿元全部提前下达至县市（园区）和州本级单位，提前下达完成进度达到100%。杜绝2022年产生新的滞拨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按旬与县市（园区）核实转移支付项目的进度情况和资金需求，综合各类因素分项目分批次调拨转移支付资金库款，过程中跟进督促支出情况。**五是**强化库款调度管理。落实直达资金单独调库管理要求，直达资金库款到位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拨。设立工资专户，各县市按月将工资类上级补助资金和部分财政收入调入工资专户，保障在编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托财政运行监测系统，按旬对各县市库款水平进行监测，对库款保障系数不在合理区间的，及时督促整改调整。**六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政策规定，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上半年全州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未使用资金2亿元，主

要调整用于各项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精准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减税、缓税政策，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顺利实施。上半年全州共释放政策红利 40.5 亿元，惠及 47357 户次，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完成 35.77 亿元，惠及 3979 户次；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0.81 亿元，惠及 38379 户次；制造业缓税 3.92 亿元，惠及 4999 户次。二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提前谋划债券项目，共梳理债券项目库 3 批，打造项目 277 个。通过积极争取，上半年自治区安排我州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规模 131.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9.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2.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2 亿元。截至 6 月底累计发行 4 批地方政府债券 121.5 亿元，全部用于全州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新增债券支出情况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督促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用。三是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欠款化解。安排帮扶补助资金 5.18 亿元支持县市（园区）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解决基层燃眉之急的同时，为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

（五）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贯彻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持续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按照规定比例将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二是不断增强财政透明度。严格落实预算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时限，至 6 月

底全州各级全面完成 2022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的公开工作，以预算公开推进廉洁政府建设。**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事前设置绩效目标、事中实施绩效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流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对预算安排的 712 个项目支出全部设置绩效目标，并在 5 月底开展绩效监控，监控项目涉及金额 25.64 亿元。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全州 2021 年 1005 个项目支出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各部门选取金额不低于 20% 的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主动将绩效相关资料向社会全面公开。

（六）认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对加强基层“三保”保障、政府过紧日子、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防范债务风险、规范国库管理、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管理和加强资产管理七个领域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工作原则开展自查整改工作。截至目前自查自纠和复查阶段的工作已全面完成，自查阶段共查出各领域各类问题 231 个，复查阶段查出问题 34 个，对查出的各类问题全面建立分领域的问题台账，正在对照台账上的问题逐项整改销号，已对 202 个问题完成整改。同时以此为契机，制定印发方案、措施、机制类文件 4 个，进一步

完善健全各领域长效工作机制，全力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七）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落实。年初督促各县市（园区）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资金 25.66 亿元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并制定分月化解计划，严格对照计划落实化解。强化隐性债务化解审核，对各县市（园区）隐性债务化解项目逐笔审核，发现问题立即推送并限期落实整改。截至 6 月底，全州按照计划共化解隐性债务 14.47 亿元。二是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按期支付。认真梳理测算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根据政府债券类型，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38.1 亿元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建立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专账。定期统计分析还本付息付费资金执行情况，按月与县市（园区）和自治区财政厅对账，截至 6 月底，全州共偿还政府债券本息资金 14.13 亿元，切实履行还款责任。三是积极应对基层财政运行困难。落实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基本原则，州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切块安排困难县市“三保”财力补助资金 6 亿元，助力奇台县、呼图壁县和玛纳斯县三个困难县市应对困境。强化州级统筹职能，在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过程中向困难县市适度倾斜。上半年全州各县市（园区）“三保”、债务偿还等事项足额得到保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八）配合推动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一是积极配合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组于 2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开展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

审计组工作要求组织州本级单位和各县市（园区）摸底全州“三保”、疫情防控、维稳和拖欠款项等重点工作基本情况，按照立查立改的原则对发现问题抓紧落实整改。**二是**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州本级财政事项。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按月向人大报送财政收支数据。足额保障监督联网经费，州本级财政年初安排州人大监督联网系统运行经费 20 万元。主动对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回复由财政负责的建议和提案，上半年共回复建议和提案 4 件，回复率达到 100%。**三是**强化监督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审计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过程中，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单位适度调减预算。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半年，州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区、州党委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三保”底线，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促进昌吉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加强财政收入统筹，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将财政收入作为当下解决财政收支矛盾最重要的抓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督促部分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稳运行风险较大的县市全力

以赴完成全年收入目标。继续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进一步梳理政府持有的资源、资产，加大盘活、处置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强化重点项目保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聚焦区、州党委决策部署，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保障疫情防控、维稳、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坚决贯彻落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监测督导，全力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完善动态监控机制，依托财政运行监测系统密切关注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常态化关注困难县市库款保障水平。加快直达资金等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资金支出与绩效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考虑因素。

（三）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稳定经济。坚决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财力保障力度，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欠款化解工作，为基层保就业、保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用好债券资金，落实全过程管理和穿透式监管，推进债券项目建设，抓好债券资金支出规范性管理，提升支出进度。

（四）持续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增强财政管理水平。坚持在库款调度、暂付款管理等方面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步消化各县市超调和暂付款规模，持续将库款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坚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坚决刹住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隐性债务到期偿还责任，严格执行年初确定的各项偿债预算，及时足额偿还各类债务还本付息付费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出任何问题。

（六）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密切关注财经动态，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安排 2023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预算。对标中央、区州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推进时间表，逐步开展基础信息收集、系统初始化设置、项目库建设、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等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区州党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人大的有关决议要求，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更加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促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